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請人 紘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啓東

相對人 張志祥即松利砂石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聲請人部分更正為：「聲請人紘煜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 添 民